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7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徐耀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3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徐耀發（下稱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詳如後附「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再審告訴理由狀」（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收狀，下稱再審理由狀一，如附件一所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再審告訴理由狀」（本院於115年3月24日收狀，下稱再審理由狀二，如附件二所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再審告訴理由狀《並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告訴理由狀》」（本院於115年4月17日收狀，下稱再審理由狀三，如附件三所示）。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1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本件聲請人前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0年1月2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43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自判決

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上訴後，由本院於110年6月3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公庫10萬元；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上駁回確定，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因本院為作成實體確定判決之法院，而為本件再審之管轄法院。

三、次按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加審查，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客體無誤，並聲請符合法定程式，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原因」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主張之事由及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61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95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5編「再審」之規定，乃為了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

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而「確定之裁定」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是對於「確定之裁定」，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救濟外，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刑事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之供述、證人范信鑾之證述及卷附經濟部100年9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032582810號函、發耀興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章程、股東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稅籍資料、發耀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戶名為發耀公司籌備處帳戶存摺影本、發耀公司資產負債表、委託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合作金庫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發耀公司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臺灣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8年5月1日調振法字第10875518310號函及所附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臺灣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傳票、轉帳收入傳票、現金支出傳票、聲請人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活期存款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認聲請人共同犯有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依想像競合犯，而從一較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且與卷內事證相符，業據本院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案件之數位卷檔案核閱，並無不合。

㈡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聲請不合法

聲請人於再審理由狀一、再審理由狀二（詳如附件一、二所

示）稱：①聲請人為發耀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負責人，但100年9月22日案發時，該公司並不存在，並未設立登記，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②聲請人係於100年9月22日委任「設址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之貞信會計事務所」辦理公司工商設立登記事宜，並非原判決所指102年以後所設立「設址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之貞信記帳及報稅代理業事務所」；③聲請人係委任貞信會計記帳事務所負責人范信鑾辦理工商公司登記，並非與貞信會計記帳事務所人員共同辦理公司登記事宜；④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彭郁清、證人范信鑾等偽證誣告等情，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賠議字第8號決定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1824號刑事裁定書、聲請人100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發耀興業有限公司100年度所得表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資料，主張發現新事實新事證，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3款情形而聲請再審。經本院詳核聲請人上開卷證後，認聲請人曾以上開聲請再審意旨之相同情節及證據資料，分別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3款作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得為再審之理由不相符，而分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11號裁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12號裁定抗告駁回）、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裁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裁定抗告駁回）、113年度聲再字第107號裁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裁定抗告駁回）、113年度聲再字第240號裁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65號裁定抗告駁回）、114年度聲再字第202號裁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359號裁定抗告駁回）、114年度聲再字第257號裁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抗告駁回）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或不合法，而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件聲請再審意旨雖文字敘述稍有異，但其實質內容則屬相同，茲

聲請人以同一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再次舖陳前所主張之內容，重行向本院聲請再審，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合法，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㈢聲請人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9號裁定、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聲請再審，聲請不合法

查本案判決（即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刑事判決）確定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緩字第106號指揮執行，因聲請人未遵期依緩刑條件向公庫支付10萬元，檢察官乃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聲請人緩刑之宣告，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9號裁定，撤銷聲請人之緩刑宣告，聲請人抗告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駁回抗告，並於112年4月12日確定，有上開2份裁定在卷足憑。聲請人於再審理由狀二、再審理由狀三（詳如附件二、三所示）載稱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9號裁定、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提再審告訴等語，係以前揭確定裁定為對象向本院聲請再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㈣聲請人另於聲請再審理由狀一、二、三（詳如附件一、二、三所示）主張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偽造事證、非法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並於聲請再審理由狀三（詳如附件三所示）主張原確定判決明確違背法令，並得請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語。然本院並非受理國家賠償或非常上訴之機關，聲請人此部分載敘，核與本案再審無涉，併此敘明。

五、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此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之聲

請，程序上顯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業如前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及聽取檢察官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再審理由狀一

送分來

法官 115.3.11 賴妙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狀章 115.3.06 002117號 收狀人：陳

9張 附原信封壹件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再審告訴狀

案號	110 年度 上訴字第 760 號	依法更審

案由：苗院107年度訴字第433號判決(起訴案：苗檢署107年偵字5235號)

再審告訴理由：台北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

請求意旨：苗檢察官執理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案件時，以偽造事證非法起訴請求人徐耀發，爰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再審告訴人即請求人前上訴人	徐耀發	

一、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不服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33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提起上訴，台中高分院判決如下：

二、原判決撤銷，書記官林玉惠。徐耀發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按刑訴法第154條之二犯罪事實需提證。

三、再審告訴答辯：依上主旨本案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誣告起訴賠議理由：苗檢察官執理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案件時，以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7年不實情報所得，報請苗檢察署檢察官彭郁清偵察起訴，而為原判決非法判決。以102年址設頭份市中正路

110.10.21 判決確定 二來

第一頁

竟

258號，貞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假冒偽造為
100年9月22日，徐耀發違反公司法，不實結果之犯罪事實。已
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筠真決行在案。
訴之事實及理由：按原判決犯罪事證，按同一原因並無駁回之程序。
一、犯罪事實：徐耀發為址設
發耀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屬公司法第
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100年9月22日偕同范信鑾
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為址設
之貞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負責人，
共同辦理工商公司登記，違反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未繳股款罪。
二、再審告訴答辯：依據經濟部中部工商公司登記處證
實。①發耀興業有限公司成立於100年9月30日，負責人徐耀發為
董事。②貞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成立於102年以後，負責人
為范信鑾證人。依上兩家不同年代所設立之公司行號，要如
何共同辦理公司登記，違反公司法。按原判決犯罪事實址設
行號100年9月22日，並未設立登記，有違刑訴法第154條之二
認定判決，明確觸犯刑法211條214條不實罪在案。
三、依上，原判決犯罪事實論已成立，徐耀發址設公司。證
人范信鑾址設行號，即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

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發耀公司並
不能重覆再辦公司設立登記，若增資認股乃是設立登記投資。
無徐耀發於100年9月22日，偕同范信鑾前往合作金庫銀行
頭份分行，以新台幣1,000元再開設戶名為發耀興業有限公
司籌備處帳號　　號之帳戶後，即將系爭帳戶存
簿及印鑑交予范信鑾，推由范信鑾於100年9月22日14時
38分，自其合作金庫頭份分行帳號
號，貞信會計記帳事務所帳戶內，提領99萬6000元後暨現金
4,000元合計100萬元，存入發耀興業有限公司籌備帳戶內。
四，據發耀興業有限公司卷證第114頁在卷可參，證人范信鑾
法院三審訊據，乃是受託徐耀發委任辦理公司登記而已。
查存入發耀興業有限公司籌備帳戶內100萬元，並非原判決
犯罪事實址設行號，　　，貞信記帳報稅
代理業事務所之帳戶存款。且假冒公司股東應繳股款已收
足證明，連同由范信鑾所制作完成的不實公司資本額變動
表，股東繳款現金股款明細表，交由不知情之邱祥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萬榮勳於100年9月22日簽證制作完成，而為本案
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請台灣苗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而為本案非法判決不實結果證據。

第三頁

07

原判決莫須有徐耀發違反公司法，並無提出任何證據，依法不能成立。

五、依上證據，原判決不實結果之證據，犯罪事實徐耀發與范信鑾共辦公司登記，並無提出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發票清單證。原判決對徐耀發論處罪刑，乃於其想像競合犯，使司法公務員登載於不實之公文書上，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

六、按上論結，原判決台中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莫須有徐耀發違反公司法不實結果之犯罪事實，依法提出再審告訴理由狀①原判決所憑之證物，犯罪事實公司行號100年9月22日並不存在，並未設立登記，據經濟部中部工商分司辦公室證實，已證明其偽造。②原判決所憑之證言，並按發耀公司卷證114頁在卷可參，證人范信鑾法院二審訊據乃是受託徐耀發委任辦理公司登記而已。並無與證人范信鑾共辦公司登記違法判決。犯罪事實址設頭份市中正路258號貞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據經濟部中部工商分司登記辦公室，鑑定並不存在乃設於102年以後。③受有罪判決之人徐耀發，已證明其係被苗檢察官彭郁清及證人范信鑾等偽證誣告參予本案法官非法判決確定。

第四頁

09

七、依上，參與本案檢察及法官有犯職務上之罪，已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裁定內容新事證及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誣告起訴賠議。

八、按大法官釋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262條，本案苗檢察官公訴人彭御清證人范信鑾偽證誣告明確，原判決法官非法判決。按犯罪事實固得就誣告起訴賠議；足以動搖原判決違反公司法之確實性。毋庸另對被誣告人徐耀發不起訴處分；若有不服台北檢察署決定書，得請求檢察官補提不起訴書。並附上發耀公司110年度綜所稅發票並無原判決

中華民國 115年 3月 5日 犯罪事實地設頭份市中正路258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庭公鑒

具狀人
撰狀人 徐耀發

「證據」前卷已呈堂供證若有不足，依法請求法院法官自行調閱。

並附高等檢察署台中分署檢察官答辯書
110年度答字第619號。謄本證。

第五頁

11

繕本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答辯書 115年3月5日

110年度答字第6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耀發　男　年籍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提起上訴，本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

本件被告徐耀發所犯上開違反公司法等案件，其犯罪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第二審判決，調查至臻明確，均有卷證可資稽考，被告犯行足資認定，原判決為論罪科刑之宣告，認事用法，均無不合，被告上訴，為無理由，請詳為審酌依法判決。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日

檢察官　黃裕峯

按上答辯書，本件被告違反公司法，犯罪事實依刑訴法第154條之二，依法必須提出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發票清單證據。證明100年9月22日，徐耀發址設公司　發耀興業有限公司與證人范信鑾址設行號　范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共辦公司登記，營利事業所得發票證明，違反公司法之證據。檢察官黃裕峯答辯110年度答字619號，確未提犯罪事實共辦公司登記發票清單證明違反公司法之證據。明確有刑法第164條不實罪偽證誣告不實證供。按刑事訴訟法第307條當事人於規定上訴之法院以明示之方法。

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具狀狀人徐耀發

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傳　　真：23707097

苗栗縣頭份市吉祥路314巷1號
受文者：徐耀發　君
中華 民國113年7月 1日

謄本證 115年3月5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檢 少 113 賠議 8字第11390647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國家賠償案決定書1件及國家賠償請求書1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承辦人：少股書記官，電話：(02)23146881轉8589。

正本：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副本：徐耀發　君

代理檢察長 蔡偉逸

檢察官　蘇筠真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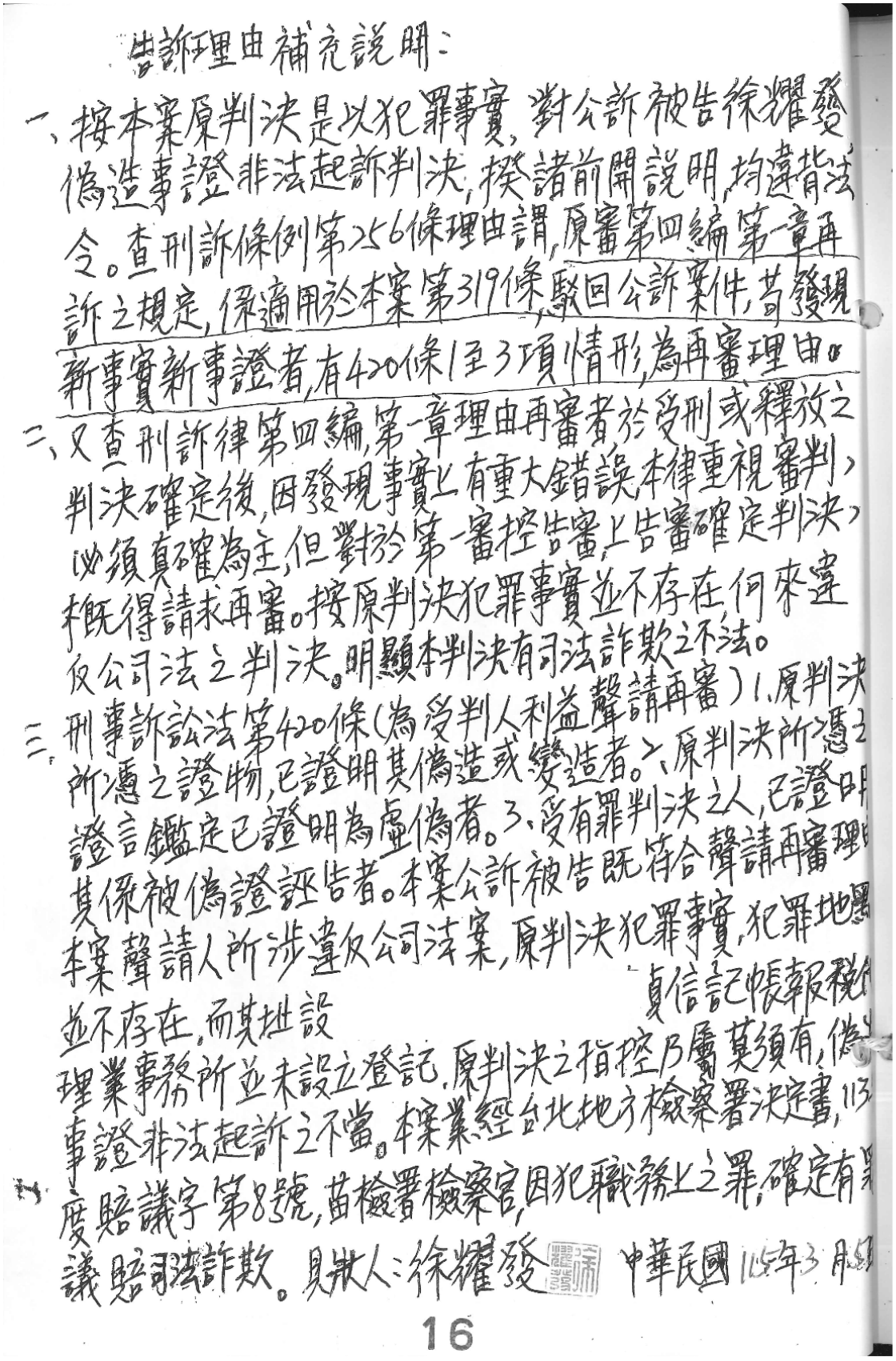
訴之事實理由

一、按本件刑事損害國家賠償事件，依法請求苗栗地方檢察署等被告各賠償壹佰萬元在案。112年3月26日申請狀，確定判決書110年10月25日三審定案，並未逾兩年期請求刑事國賠。

二、按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因被告苗檢署檢察官，因犯刑法違背職務偽證非法起訴，並受依國家賠償法有罪議賠請求國家賠償在案。具狀人：徐耀發 115年3月5日

三、按現有卷證，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案件時，以偽造事證非法起訴請求人徐耀發，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因犯職務上之罪確定有罪議賠。

15



告訴理由補充說明：

一、按本案原判決是以犯罪事實，對公訴被告徐耀發偽造事證非法起訴判決，揆諸前開說明，均違背法令。查刑訴條例第256條理由謂，原審第四編第一章再訴之規定，係適用於本案第319條駁回公訴案件，若發現新事實新事證者，有420條1至3項情形，為再審理由。

二、又查刑訴律第四編，第一章理由再審者於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本律重視審判，必須真確為主，但對於第一審控告審上告審確定判決，未既得請求再審。按原判決犯罪事實並不存在，何來違反公司法之判決。明顯本判決有司法詐欺之不法。

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為受判人利益聲請再審）1、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2、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已證明為虛偽者。3、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偽證誣告者。本案公訴被告既符合聲請再審理由本案聲請人所涉違反公司法案，原判決犯罪事實，犯罪地點並不存在，而其址設[redacted]貞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並未設立登記，原判決之指控乃屬莫須有，偽造事證非法起訴之不當。本案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苗檢署檢察官，因犯職務上之罪，確定有案議賠司法詐欺。具狀人：徐耀發 [redacted]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3 月 [redacted]

16

附件二：再審理由狀二

附原信封壹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收狀章
115. 3. 24
002783 號
收狀人：陳麗文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再審告訴理由狀

案號	苗栗地院 112 年度撤緩字第 9 號	請求依法更裁
案由	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	

(一)(二)(三)
旨：台北地方檢察署檢送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國家賠償案決定書1件及國家賠償請求書1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副本：徐耀發 君

再審告訴人即被告	徐耀發	

說明：上列再審告訴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台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3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提起上訴，台中高分院判決如下：主文原判決撤銷徐耀發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若加佰萬。仟萬。公庫銀行也無法受領。據銀行法規，個。拾。佰。仟。萬。拾萬。佰萬。仟萬。億元等。必須寫數字如壹拾萬元，壹佰萬元等。按刑訴法420條2至3項新事證再審程序，台中高院判決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等同空頭宣判，再審告訴人違反公司法案無罪開釋。

謝提(已送出收件)

第一頁 37

115. 3. 26 書記官 張捷蕎

115. 3. 24 法官 蘇品樺

115. 3. 24 法官 吳妙雲

尚未書狀修改以來永書件前之原訴判決請法再審，如前理由依其主旨依判本股再審之。

訴之事實及理由：原判決犯罪事實呈堂供證並無同一原因駁回程序。

一、按上論結，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2年度撤緩字第9號宣告顯然依法不能成立。按終審法院已對本案原判決撤銷，所謂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股款罪」依法並無提出任何證，如共同新辦公司登記，依法必須提統一發票清單證明。犯罪事實論處罪刑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兩年，並支付公庫拾萬元。明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二犯罪事實本案撤銷原判緩刑貳年法理不容。

二、查發耀公司卷證114頁在卷可參，證人范信鑾法院三審訊據，乃是受託徐耀發委任新辦理公司登記而已，並無與證人范信鑾共新辦公司登記，違法事實址設

貞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據經濟部中部工商公司登記處新辦公室，鑑定並不存在乃設立於102年以後。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物犯罪事實公司行號，100年9月22日址不存在，並未設立登記，據經濟部中部工商公司新辦公室證實，已證明偽造。受有罪判決之人徐耀發，已證明其係被苗檢察官彭郁清及證人范信鑾等偽證誣告，依刑訴法第3項新事證理由。按上，原判決對徐耀發論處罪刑，乃於其想像競合犯，使司法公務員登載於不實之公文書上，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個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自判決
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因原判決乃
是想像競合犯，對於徐耀發未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也是
其想像事有名詞而已，確忘了需寫數字金額判決。違反銀行法規
範，因支付金額不明，公庫銀行也無法受領。依上揭證，原、
判決及苗栗檢察署，以徐耀發未支付公庫。拾萬元，並撤緩刑
貳年並強制被害人入監服刑陸月不法，明確違背法令。並依法
提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9號再審告訴。並按台北
地方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贖議字第8號，及依國家刑事損害國賠。

中華民國115年 3月 23日 此致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庭公鑒 具狀人 徐耀發

（證據）前卷已呈堂供證，若有不足依法
請求法官自行調閱。並再附證1至4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傳　　真：23707097

苗栗縣頭份市吉祥路 314 巷 1 號
受文者：徐耀發　君
中華 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一)謄本證
115年3月23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檢 少 113 賠議 8字第11390647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 113 年度賠議字第 8 號國家賠償案決定書 1 件及國家賠償請求書 1 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承辦人：少股書記官，電話：(02)23146881 轉 8589。

正本：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副本：徐耀發　君

代理檢察長 蔡偉逸

檢察官　蘇筠真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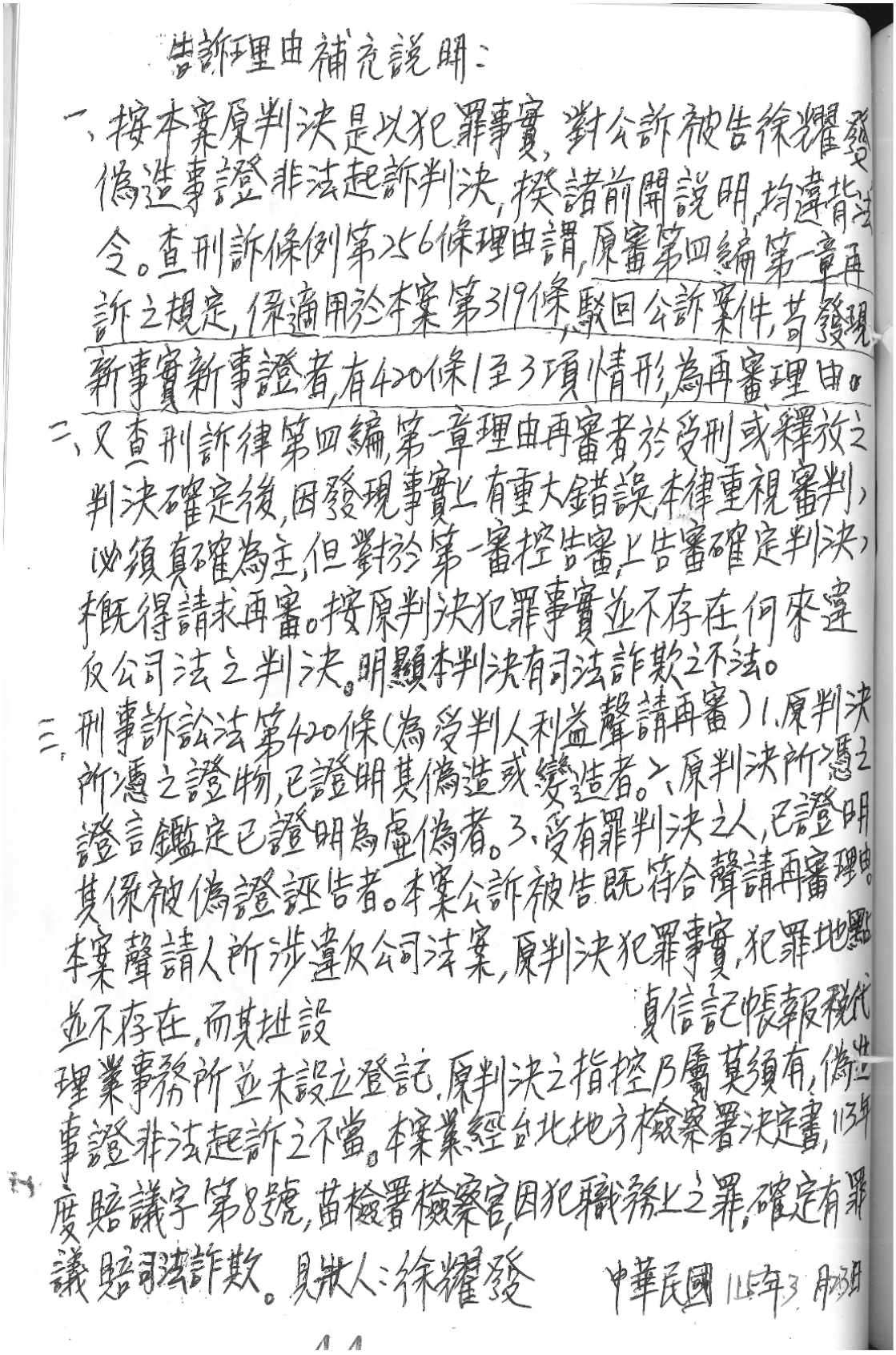
訴之事實理由

一、按本件刑事損害國家賠償事件，依法請求苗栗地方檢察署等被告各賠償壹佰萬元在案。112年3月26日申請狀，確定判決書 110年10月25日三審定案，並未逾兩年期請求刑事國賠。

二、按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因被告苗檢署檢察官，因犯刑訴法瀆職務偽證非法起訴，並受依國家賠償法有罪議賠請求國家賠償在案。具狀人：徐耀發 115年3月23日

三、按現有卷證，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案件時，以偽造事證非法起訴請求人徐耀發，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因犯職務上之罪確定有罪議賠。

43



告訴理由補充說明：

一、按本案原判決是以犯罪事實，對公訴被告徐耀發偽造事證非法起訴判決，揆諸前開說明，均違背法令。查刑訴條例第256條理由謂，原審第四編第一章再訴之規定，係適用於本案第319條，駁回公訴案件，苟發現新事實新事證者，有420條1至3項情形，為再審理由。

二、又查刑訴律第四編，第一章理由再審者，於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本律重視審判，必須真確為主，但對於第一審控告審，上告審確定判決，未既得請求再審。按原判決犯罪事實並不存在，何來違反公司法之判決。明顯本判決有司法詐欺之不法。

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為受判人利益聲請再審）1.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2.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已證明為虛偽者。3.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偽證誣告者。本案公訴被告既符合聲請再審理由。本案聲請人所涉違反公司法案，原判決犯罪事實，犯罪地點並不存在，而其址設貞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並未設立登記，原判決之指控乃屬莫須有，偽造事證非法起訴之不當。本案業經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苗檢署檢察官因犯職務上之罪，確定有罪議賠司法詐欺。具狀人：徐耀發　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附件三：再審理由狀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狀章
115. 4. 17
003755 號
收狀人：陳儷文

並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告訴理由狀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再審告訴理由狀

案號	112 年度 抗 字第 304 號	請求依法更裁
案由	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9號。	

(一) 主旨：台北地方檢察署檢送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國家賠償案決定書1件及國家賠償請求書1件。鈞高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04號駁回違法，受判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2款規定，依法請求原判決法院訴願救濟。

(二)

(三)

再審告訴人即受判人	徐耀發	

說明：上列再審告訴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台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3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235號)，提起上訴，台中高分院判決如下：主文原判決撤銷徐耀發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若加佰萬。仟萬。公庫銀行也無法受領。據銀行法規，個。拾。佰。仟。萬。拾萬。佰萬。仟萬。億元等。必須寫數字如壹拾萬元，壹佰萬元等。按刑訴法420條1至3項新事證再審程序，鈞高分院判決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無金額數判決，確以徐耀發未支付公庫。拾萬元撤緩刑2年並強制受判人，入監服刑陸月，明確違背法令。刑法74條不實罪並按刑訴法441條請求覓獄非常上訴。

115 詳再71

112.4.11確定

112.4.20已送執行

訴之事實及理由：原判決犯罪事實呈堂供證並無同一原因駁回程序。

一、按上論結，苗院112年度撤緩字第9號及台中高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04號有依法不應駁回違誤違背法令第411條按終審法院已對本案原判決撤銷，所謂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股款罪」依法並無提出任何證，如共同辦公司登記，依法必須提統一發票清單證明。犯罪事實論處罪刑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兩年，並支付公庫拾萬元無金額數訓。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二犯罪事實。本案撤銷原判緩刑貳年法理不容。

二、查發耀公司卷證114頁在卷可參，證人范信鑾法院三審訊據，乃是受託徐耀發委任辦理公司登記而已，並無與證人范信鑾共辦公司登記，違法事實址設

貞信記帳報稅代理業事務所，據經濟部中部工商公司登記處辦理，金鑑定並不存在乃設立於102年以後。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物犯罪事實欄行號，100年9月22日址不存在，並未設立登記，據經濟部中部工商公司辦理公室證實，已證明偽造。受有罪判決之人徐耀發，已證明其係被苗檢察官彭有邦清及證人范信鑾等偽證誣告。依刑訴法第420條第3項新事證理由。按上，原判決對徐耀發論處罪刑，乃於其想像競合犯，使司法公務員登載於不實之公文書上，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個月

第二頁

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因原判決乃是想像競合犯，對於徐耀發未支付公庫新台幣拾萬元，也是其想像事有名詞而已。確以受判人未支付公庫0拾萬元，而撤銷原判緩刑貳年違背法令。公庫銀行支付拾萬元有幾何？並無此限。原判決及苗栗檢察署，以徐耀發未支付公庫0拾萬元，並撤緩刑貳年，並強制被害人入監服刑陸月不法，明確違背法令。得依刑事訴訟法421條第2款及第441條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程序，聲請再審救濟台北地方檢察署決定書113年度貼議字第8號爰依國家刑事損害賠償國賠。

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此致台中高分院刑事庭公鑒

並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狀　具狀人　徐耀發

撰狀人

（證據）前卷已呈堂供證，若有不足依法請求法官自行調閱。

第三頁